

國姓鄉公所中興路公有停車場管理辦法

114.8.26 訂定

- 一、為改善本鄉交通秩序，增進交通流暢，規劃設置及管理中興路公有停車場域，依據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停車場營運及管理項目如下：
 1. 停車場之必要修繕。
 2. 營運必要設備之增設及維護。
 3. 停車車位數量及人員管控。
 4. 管理規範、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公告。
 5. 停車場環境維護。
- 三、本停車場收費標準依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擇定收費費率，並以月租方式出租，一般車位每月 1,800 元；貼有各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」車輛，停放本停車場身心障礙者車位，每月依一般車位月租費 8 折 1,440 元計算。
- 四、本停車場於公告招租 1 個月後辦理抽籤，並以抽領之順序籤選擇車位；租期最多以 1 年為限，1 年後重新辦理公告招租及抽籤，未貼有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」之車輛不得選擇身心障礙者車位。
- 五、停放本停車場之車輛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所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，並由車主負擔移置及保管費用；必要時，並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：
 1. 未繳停車費用逾 10 日，經通知仍未繳費。
 2. 未按規定車位停放致妨礙他人車輛通行。
 3. 經查無懸掛車牌、使用偽造、變造、已註銷車牌，除限期移離外，並通知警察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4. 於停車（格）場內做停車以外之用途使用，如擺攤營業、囤放物品等。
- 六、經通知停車未繳費用已逾 10 日亦未移離車輛，經公告招領 3 個月無人領回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85 條之 3 及《行政執行法》相關規定辦理拍賣。其拍賣所得價款，優先抵充積欠停車費及必要費用後，餘額依法處理。
- 七、本停車場僅對停車位管控，對停放車輛及車內之物品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本所於收費後應予以收費證明及開門遙控器乙個，倘遙控器遺失，由承租人支付補發工本費 1,000 元。
- 九、本停車場得視所在地區停車需求提高或降低收費標準，並應依「南投縣縣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程序報南投縣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十、本停車場收費收入納入本所公庫，並編列預算以利停車場修繕、增設、維護及相關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支出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於奉核後報府備查自 114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。